玉环新局审〔2025〕3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县水利局：

你局申报的《玉溪市新平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涉及古城街道、桂山街道、扬武镇、平甸乡、水塘镇、戛洒镇、漠沙镇、新华乡、老厂乡、平掌乡和建兴乡共计11个乡镇及街道。项目共包含29件供水保障工程，新平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占地面积277.17亩，包括新建小（二）型水库1座，新建小坝塘1座，新建水处理厂共23座；新建管道增压泵站共3座；新建供水管道93.615km；新建配水管网634.942km。项目总投资197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7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909%。

项目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了《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1〕86号），项目代码为：2109-530427-04-02-82832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中“节水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城镇用水单位智慧节水系统开发与应用”。

项目实施可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划、《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二）严格做好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要求做好生态流量下放措施，运营期在输水洞闸室段设置一个DN150mm的生态放流管，用于下泄生态流量；大箐河水库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0.0027m3/s，年下放生态流量总水量为8.4万m³。铜厂河坝塘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0.003m3/s，年下放生态流量总水量为9.6万m³。并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装置系统的安装和联网工作。加强对库区管理人员的管理教育，严禁乱砍伐周边的林地，以及抓捕野生动物。加大库区植被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封山育林措施，促进本区域植被的自然恢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净水厂厂区绿化，含水污泥转运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以及加药间逸散的少量废气通过绿化吸收，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保持项目区内环境卫生，减少运营期地面扬尘和飘散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项目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对垃圾收集点经常进行清扫。项目无组织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

（四）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水库运行管理，水库上游汇水区域设置隔离防护带，采用物理隔离（围网、铁栅栏），并设置禁止放牧告示牌，禁止附近村民在水库汇水区域内放牧；定期对库区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

水厂采取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排水沟外排；污废水回用，不外排；新建23个净水厂均按其供水规模新增一体化净水设备。工作时间为24h，并配套消毒室一间，设置于清水池前。剩余6个子项目沿用现有水厂内的净水器，无变化。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絮凝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水厂超滤膜池产生的反冲洗水排入回收水池，经过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提供给周边的农田作为灌溉用水使用。底部含泥水通过污泥池处理，污泥脱水后，污泥作为周边农田、果园、旱地的肥料，不外排，脱出的水作为原水利用；滤膜清洗废水先排入中和池，在中和池内进行反应，反应达到设定值后，清洗废水通过中和池排污泵排至污泥池处理；水厂及水库管理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作为周边旱地种植肥料，不外排。每个子项目水厂内均设置化粪池，容积均为8.2m3；两个水库管理所分别设置1个化粪池，容积为3m 3，共计32个化粪池。用于处理项目水厂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将大箐河水库和铜厂河坝塘划定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按国家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分为一、二级保护区。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水泵等设施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同时加强区域绿化，确保桂山街道革棚片区农村人饮工程、扬武镇集镇及大开门片区供水工程、新化乡集镇水厂扩建延伸供水工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其余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净水泥渣由一体化净水处理器自动排出后，利用手推车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作为土壤调节剂，不随意乱堆；水厂运营过程中絮凝沉淀池产生含水污泥经过浓缩以后进入污泥脱水间进行脱水处理，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滤液排入排水池进行处理。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泥饼（60%含水率）运至周边的农田及果园作为种植肥料；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最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村庄垃圾清运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利用。水库清理的漂浮物与水库管理所生活垃圾一同运至最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村庄垃圾清运队清运处理。水厂机械设备在日常保养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水厂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5m2）。29个子项目中共计30个水厂均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置绿化带，绿化总面积为4184.6m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依法通过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单位年报上报等工作。

（七）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八）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水厂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化粪池须进行防渗处理，按一般防渗区进行建设，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其他设施及区域进行简单防渗硬化。

（九）加强各项目区生态环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和生态修复工作。

（十）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动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且不属于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组织重新编制《报告表》，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上报审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局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5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古城街道办事处、桂山街道办事处、扬武镇人民政府、戛洒镇人民政府、平甸乡人民政府、水塘镇人民政府、漠沙镇人民政府、新化乡人民政府、老厂乡人民政府、平掌乡人民政府、建兴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5年4月9日印发